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有無意之排字錯誤。本公司的建議第二名稱應為「中國新經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非「新中國經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除前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確認概無須就該公告作出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